

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切結書

金門縣文化局

(以下簡稱甲方) 甲

本切結書經
條

(以下簡稱乙方) 乙 雙方同意，訂定

件如左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地點：

三、裝台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彩排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演出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四、乙方不得將使用地點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
五、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人數之限額。

六、經發給使用通知後，不能於約定時間、內容使用者，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，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費、管理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設備，乙方須負賠償責任，如有造成場地污損，設施毀壞、遺失等，本單位除須恢復原狀或賠償外，並願停止使用各類場地一年。

八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均由乙方負全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
九、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歸還原位，如無依規定辦理，甲方爾後不再提供使用，非甲方物品，演出完畢應即撤離，逾時由甲方雇工以廢棄物處理，工資由保證金或由乙方支付。

十、演藝廳、會議室、展覽場及內部嚴禁吸菸、飲食、用餐。

十一、演藝廳內禁止擺設花圈、花籃。

十二、乙方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等，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帶。

十三、如非節目之需要，禁止讓觀眾隨意上下舞台。

十四、演藝廳舞台禁用鐵釘等金屬物品固定道具禁止在地板上拖拉，演藝廳內所有裝潢及佈置嚴禁使用空飄氣球、蠟燭、香火及易燃物品，更嚴禁使用爆(燃)物品，如有損壞者及發生火災及意外，一律由乙方負責並照價賠償。

- 十五、非經本局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舞台設施及設備，如需外接電源，應依工作人員核示之安全容內使用。
- 十六、場地使用期間，如有違反項規定，經場地管理人員制止而未見改善，甲方管理人員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十七、非燈光、音響之專業人員，請勿進行設定調整燈光及音響之設備，撤場時請承租單位監督恢復原有之設定。
- 十八、乙方於使用期間(含前置及後置處理作業)所屬全體演出人員(含工作人員)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及竊盜險，否則如發生事故或財物失竊，一律由乙方負責。
- 十九、演出單位如違反本局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本局保有處分之權責。
- 二十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悉依「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乙方（單位全銜）：
章）

負責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（蓋章）

申 請 人：

（蓋
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